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2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329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龙羽		股票代码	0028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吉杏丹		郑云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21楼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21楼	
传真	0755-28475155		0755-28475155	
电话	0755-28475155		0755-28475155	
电子信箱	zqb@szjly.com		zqb@szjl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属于电力电缆类,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线分为普通电线和特种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用途、使用环境、性能以及结构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生产。主要品种有: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线电缆、耐火低烟无卤电线电缆、耐火电线电缆、阻燃电线电缆、高性能铝合金电线电缆、防水电缆、防蚁电缆、分支电缆等。

(二)行业分析

电线电缆作为重要基础性现代经济社会的各个系统,承担了输送电能、传递信息以及实现电磁转换等功能,是保障经济社会系统通畅运转的"血管"和"神经",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建筑、交通、通信、工程机械、汽车等各个领域,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电线电缆行业是我国经济建设重要的配套产业,占据我国电工行业四分之一的产值。

1.总体规模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以及造船等行业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快、特高压工程相继投入建设,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壮大。截至2022年,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约为1.2万亿元。从线缆制造的规模及实物产出看,我国继续保持了全球第一的地位。

(注:以上数据取自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编制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2.区域分布

从电线电缆产业集群来看,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形成以江苏、浙江、安徽、广东等为代表的产业集群。上述主要的产业基地均位于我国东部经济总量大、电力建设投入高的省份。由于电线电缆产品的运输成本较高,电线电缆企业存在明显的运输半径,因此各区域均存在具有相当规模和竞争力的当地企业。

3.线缆行业构成情况

虽然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位居世界前列,但相比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产品同质化严重,缺乏全球性的较高品牌知名度以及技术附加值。从产品结构而言,高端产品研发不足,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国内市场需求占主体,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方面,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数量较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未来,通过兼并重组、出清�faulty风险能力较弱的小企业等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行业集中度将得到逐步提高。

4.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全面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强产业支撑体系的能力建设,着力构建行业发展的良好生态,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是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的战略任务。在此指引下,线缆行业将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改善产品结构,倡导绿色、节能制造技术。未来随着我国线缆行业产品结构调整,不断向高端产品转移,行业技术水平将持续提升。(2)"十四五"规划强调,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这都将给线缆产业提供许多机遇,也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动力。(3)一带一路带来的出口机遇快速扩大。我国具备相对齐全的产品链和产业配套链,同时随着我国线缆产品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对于制造业体系不全以及制造能力不强,基础设施薄弱的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仍有着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和吸引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于基础设施建设具有较大的需求,为我国线缆产品的输出、产能输出和海外投资提供了新的市场和机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促发展,全面推进"金龙羽"名牌战略、质量优先战略、差异化竞争战略。立足于珠三角发展壮大,自2007年以来连续多次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2007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认定为"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2014年获得"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称号,2023年入选"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在2023耐火电缆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荣获"隔离型矿物绝缘铝金属套耐火电缆优秀品牌"、"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优秀品牌"。经过近20年的持续较快发展,已经成长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之一,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技术最先进的电线电缆企业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3,287,039,518.94	2,799,481,329.32	17.42%	3,166,204,56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4,306,967.34	2,011,175,505.89	4.13%	1,870,774,028.6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931,979,679.06	3,972,973,334.69	-1.03%	4,589,569,33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206,308.77	221,807,282.82	-26.44%	51,606,56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124,270.33	217,429,344.07	-28.20%	50,334,38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8,852.57	474,951,228.09	-57.89%	-608,185,37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70	0.5125	-26.44%	0.1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70	0.5125	-26.44%	0.1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11.49%	-3.50%	2.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0,760,403.10	1,069,613,668.02	1,010,206,966.41	1,151,398,66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28,536.27	78,770,214.06	53,288,808.56	-11,482,25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30,259.99	75,161,753.52	51,428,705.03	-11,796,44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37,204.05	-91,709,497.49	-62,126,879.04	471,482,433.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有水	境内自然人	56.83%	246,000,000	184,500,000	质押	63,500,000	
					冻结	17,947,387	
吴玉花	境内自然人	5.78%	25,000,000	0	不适用	0	
郑凤兰	境内自然人	5.47%	23,682,000	0	不适用	0	
郑会杰	境内自然人	4.70%	20,346,942	0	不适用	0	
郑婷闲	境内自然人	0.92%	4,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1,579,759	0	不适用	0	
郭宇明	境内自然人	0.25%	1,078,400	0	不适用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24%	1,052,98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PT10(R)	境外法人	0.22%	945,900	0	不适用	0	
蔡龙顺	境内自然人	0.14%	590,01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郑有水、吴玉花、郑凤兰、郑会杰、郑婷闲为一致行动人,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郭宇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92,200股,通过担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86,200股,合计持有1,078,4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579,759	0.36%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新增	0	0.00%	1,052,980	0.24%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PT10(R)	新增	0	0.00%	945,900	0.22%
蔡龙顺	新增	0	0.00%	590,015	0.14%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董春生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黄志勇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注:上表中"未知"代表该股东报告期末持股信息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下发文件中无法获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深圳工业园停止生产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协议)的议案》,深圳工业园生产线已处于停止状态,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对深圳工业园实施停产,并将工业园整体对外出租,增加公司收益。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有限公司与惠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子公司拟在五年内投入不超过三亿元人民币与锦添翼共同进行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

2023年12月,子公司与锦添翼及李新禄教授签订了《协议权益份额转让协议书》,鉴于锦添翼负责人李新禄教授无法入职公司专职工作,经协商一致,锦添翼退出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研发项目,将框架协议项下相关权益份额转让给子公司,后续李新禄教授作为名誉顾问为研发项目提供指导、咨询等服务。

2024年初,公司与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共同出资设立了公司全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该公司将陆续承接研发项目的后续工作。

截至2024年3月底,固态电池研发项目进展如下:

1、电芯方面,完成了半固态电芯材料导入及生产工艺验证,内部测试部分性能已达到国标(GB31241-2022,GB38031-2020,GB31484-2015)要求,其它性能尚在测试中;

2.电解质方面,完成了10kg级LATP固态电解质粉体和浆料的制备工艺验证并具备年产10吨级产能,内部测试性能结果满足团体测试标准T/SPSTS 019-2021的要求;

3.隔膜方面,完成了电解质离子导体膜的浆液配方、涂覆工艺和分切工艺的验证,内部评测的理化性能满足团体测试标准T/CPPIA 10-2021的要求;

4.负极方面,完成了硅基负极材料的公斤级合成工艺与加工工艺验证,采用自研硅基负极材料进行了软包电池性能验证,其性能尚在测试中;

5.正极方面,完成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公斤级合成制备工艺,其性能符合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团体标准T/CIAPS 0029-2023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2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2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9,445.2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64,991.0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778.85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主要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批发业、零售业、其他金融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房地产业、渔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万元。

2023年度中审亚太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度末中审亚太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7,694.3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购买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审理中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审理法院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6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8日一审开庭,后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通知或公告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闯生,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未向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玉琴,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本公司的审计报告,未签署或复核过其他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娟,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闯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玉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娟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7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18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中审亚太提供的资料显示,中审亚太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我们认为:中审亚太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2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因向客户销售电线电缆产品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

2.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

合作机构与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应继续履行销售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3.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2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

2.投资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

3.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的自有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2.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

合作机构与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应继续履行销售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3.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3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套期保值的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沪铜主力合约cu,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5,000万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也存在资金、流动性、内部控制、技术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铜材,近年来大宗商品波动加剧,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近三年公司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取得一定的经验和成效,具备可行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占用规模不大,且为自有资金,安排合理。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交易,期货品种为铜期货合约。期货品种和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具备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计划情况,以当前持有的固定价格远期销售订单为基础,预计订单所需原材料采购数量,按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为基准测算交易,对预期采购量进行套期保值等。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受现货和期货价格变动方向是否一致、变动程度和幅度差异等方面因素影响。

2.交易金额: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进行套期保值的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沪铜主力合约cu。

4.交易期限: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铜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5.资金来源: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避免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流动性风险:铜期货品种成交不活跃,可能因为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6.公司审计部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监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受政治、经济等复杂因素影响较大,开展套期保值,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稳定公司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5.期货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3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二、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电缆实业	100.00%	57.64%	26,039.03	100,000	47.75%	否
公司	超高压	100.00%	20.74%	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843.21	168,234.94
负债总额	126,134.69	62,645.35
净资产	92,708.52	105,589.59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61,609.16	340,885.29
利润总额	21,761.34	26,080.67
净利润	16,606.72	19,739.85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3,286.04万元,电缆实业均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主营业务:高压、超高压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超高压95.51%股权,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持有超高压4.49%股权,即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超高压100%股权。

2.超高压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79.88	11,693.33
负债总额	3,023.82	864.56
净资产	11,556.04	10,728.7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515.16	16,048.82
利润总额	963.33	1,765.75
净利润	677.42	1,456.56

3.截至目前,超高压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1,342.64万元,超高压为原